

证券代码：000691

证券简称：亚太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24-008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再审《民事裁定书》的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再审审查终结，公司再审申请被驳回。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再审人申请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
- 涉案的金额：债权本金 70,000,000 元，债权利息 47,083,886.83 元
-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再审申请人，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亚太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2 月 2 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京民申 442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关于公司与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（被申请人，以下简称“大市公司”）、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（一审第三人）、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（一审第三人）之间的普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一案，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再审审查现已终结，裁定驳回公司的再审申请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向大市公司管理人提交债权申报材料，申报债权本金 70,000,000 元，申报债权利息 47,083,886.83 元，申报金额合计 117,083,886.83 元，因大市公司管理人不予确认公司向其申报的债权，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利，公司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022 年 8 月 30 日，公司收到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(2022)京 0108 民初 3884 号】，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：驳回

原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 627219.43 元，由原告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公司不服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 0108 民初 3884 号民事判决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2023 年 1 月 28 日，公司收到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民事判决书》【（2022）京 01 民终 10165 号】，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二审案件受理费 627219.43 元，由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原海南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）负担（已交纳）。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公司不服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2022）京 01 民终 10165 号民事判决，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交了再审立案申请。2023 年 7 月 14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受理通知书》【（2023）京民申 4422 号】，公司的再审申请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审查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、2022 年 7 月 20 日、2022 年 8 月 31 日、2023 年 1 月 30 日、2023 年 7 月 15 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向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61）、《关于提起重大诉讼暨申报债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4）、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暨申报债权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3）、《关于收到<民事判决书>暨债权确认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2）、《关于公司再审申请被法院受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二、本次收到再审《民事裁定书》的情况

2024 年 2 月 2 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京民申 442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案件当事人

再审申请人（一审原告、二审上诉人）：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被申请人（一审被告、二审被上诉人）：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

管理人：北京市中咨律师事务所

管理人负责人：秦碧瑄

一审第三人：北京蓝景丽家明光家具建材有限公司

一审第三人：北京小井顺达商贸有限公司

（二）公司再审请求

请求撤销一、二审判决，判令支持亚太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。

（三）再审裁定情况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三百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驳回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再审申请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，公司暂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裁定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京民申 4422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亚太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2月2日